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季强先生所持部分股份
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、公司）实际控制人胡季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,079,08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2,667,320,200 股的 6.60%，和其一致行动人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89,086,55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33%。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胡季强办理完成解质押 37,470,000 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胡季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355,180,000 股，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9.95%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3.32%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接实际控制人胡季强书面通知，2019 年 12 月 31 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将其质押在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37,47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40%）提前进行了购回交易，该等股份解除质押。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胡季强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37,47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1.2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40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19 年 12 月 31 日
持股数量	176,079,085 股
持股比例	6.60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110,00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62.47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12%

胡季强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，不存在延期情形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）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解质押 前累计质押 数量 (股)	本次解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	707,248,411	26.52	239,430,000	239,430,000	33.85	8.98
胡季强	176,079,085	6.60	147,470,000	110,000,000	62.47	4.12
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	5,759,063	0.22	5,750,000	5,750,000	99.84	0.22
合计	889,086,559	33.33	392,650,000	355,180,000	39.95	13.32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2日